

公有耕地放耕作權放棄書

民向貴府承租下列公有耕地，茲因□耕地貧瘠□年邁體衰□遷居地址，願放棄承租耕作權，將該地無條件退還貴府另行放租為禱，詳如土地標示：

公有類別	鄉鎮市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租約字號
土地現況：				納租情形：		

備註：一、檢附戶籍謄本及原租賃契約書。
二、檢附印鑑證明乙份。
三、最近一期繳租收據。

謹呈

鄉鎮市公所 核轉

台東縣政府

申 請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鄉鎮市公所查核：